

专利纠纷处理

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

(1996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9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维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人及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与专利有关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贸易，以及进行专利的申请、转让、实施许可、开发、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省、市、县人民政府的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机关，依法实施专利保护、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

各级科技、经贸、工商、税务、技术监督、公安、海关、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专利管理机关实施专利保护工作。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的发明创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

在国内、国外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之前，与发明创造技术方案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条 专利实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并可以在产品上缀附由省级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合格的专利防伪标识。

第六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广告等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的，必须向上述传播单位出具有效的专利证书和专利文件。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第八条 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和海关实施保护。

第九条 引进技术、设备的单位，外方以技术、设备作为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必须进行专利检索。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处理

第十条 当事人对已发生的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一) 专利侵权纠纷；
- (二)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
- (三) 职务发明人奖酬纠纷；
- (四)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实施发明的费用纠纷；
- (五)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实施

许可合同纠纷；

（六）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七）其他的专利纠纷。

第十一条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是与专利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和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理由；

（三）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无仲裁约定；

（四）属于专利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和受理事项。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不得宣布专利权无效。

专利管理机关立案之后，被请求人请求中国专利局撤销专利权或者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应当书面通知专利管理机关，并可以申请中止处理。专利管理机关对是否中止处理，应作出审查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三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时，有权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封存或者暂扣与侵权行为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帐册等原始凭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

办案人员在现场调查处理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

第十四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可以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封存或者暂扣与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

请求人申请采取封存或者暂扣措施的，必须提供担保。被

请求人提供担保的，经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同意，解除封存或者归还暂扣物品。

第十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适用调解的原则。调解不成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反悔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十六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下列冒充专利行为：

（一）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号、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专利标记的；

（二）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的；

（三）印制或者使用已经被撤销、终止、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证书、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标记的；

（四）制造或者销售有前 3 项所列标记产品的；

（五）其他的冒充专利行为。

第十七条 专利管理机关在接受举报或者发现冒充专利行为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并指定 2 名以上专利执法人员负责查处。

第十八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行使以下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检查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责令封存或者暂扣；

（三）调查有关冒充专利行为的活动；

（四）查阅、复制或者封存、收缴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

合同、标记、帐册等资料。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行使查处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冒充专利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送达即生效。

冒充专利行为不成立的，原案应予终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凡侵占专利申请权的，应当予以归还，并应协助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侵权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应视其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逾期不按规定支付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酬的单位，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应责令限期支付，情节严重的，还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机关对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封存侵权产品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产品的材料、设备和工具，冻结其非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对冒充专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销毁冒充专利的标记，没收非法所得，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以下罚款：

（一）情节较轻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或者非法所得额 1 倍的罚款；

（二）情节较重的，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或者非法所得额 1 至 2 倍的罚款；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处以 2 万元至 5 万元或者非法所得额 2 至 3 倍的罚款。

冒充专利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连同其产品一并予以销毁，所需费用由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专利管理机关比照本条例专利侵权、冒充专利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造成国家或者他人重大损失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毁灭与案件有关的帐册、合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被封存物品的，由专利管理机关对其处以 1000 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拒绝、阻碍专利管理机关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或者起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处罚决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停止执行：

- (一)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二) 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
- (三) 专利管理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专利纠纷处理

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于专利侵权纠纷案，在复议或者诉讼期间，被请求人继续实施侵权的，由专利管理机关决定追加赔偿数额。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专利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所在专利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停止侵权是指停止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出口活动，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模具、工具、专用设备、专用零部件等。

第三十二条 赔偿损失包括侵权人因侵权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失和专利权人调查侵权行为所耗的合理费用。

因侵权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专利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或者侵权人侵权所获利润，或者同类专利许可实施的使用费计算。

属于包装、装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以被附属产品的全部利润计算损失赔偿额。

利润难以核算的，以产品的产值乘以该行业平均利润率计算。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

(1997年6月16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6日四川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维护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凡从事与专利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专利管理机关负责全省专利保护工作。

市（地、州）、县（市、区）专利管理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专利工作的机关（以下统称专利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

第四条 科技、贸易、工商行政、技术监督、公安、海关、商检、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第二章 专利保护与管理

第五条 鼓励对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

利。申请专利之前，与该发明创造技术方案有关的人员应对该发明创造负有保密责任并不得私自进行转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专利检索报告：

- （一）重大科研立项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 （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 （三）外方以专利技术、设备作为投资申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第七条 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被许可方，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专利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并可以在专利产品或该产品的包装上贴附由省级以上专利管理机关监制的专利防伪标识。

第八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广告等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的，当事人应当向审批机关和传播单位提供由专利管理机关出具的该专利权在当年有效的证明文件。专利实施被许可方还必须提供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冒充专利的产品或方法做广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活动中的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提供条件。

第十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专利资产的评估：

- （一）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
- （二）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作为法人在变更或终止前需要对专利资产作价的；
- （三）以国有专利资产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合资、合作实施的，或者许可外国公司、企业、其它经

济组织或个人合资、合作实施的；

（四）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

（五）以各种形式从国外引进专利技术的；

（六）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

专利资产的评估由法定资产评估机构执行。

非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也可依法申请对其专利资产进行评估。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

第十一条 中国专利局授权的专利管理机关，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其它具备法律规定条件的专利管理机关，可接受省专利管理机关的委托，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案件。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

（二）专利侵权纠纷；

（三）职务发明人奖酬纠纷；

（四）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实施发明的费用纠纷；

（五）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六）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七）其他专利纠纷。

第十三条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必须符合下

列条件：

- （一）请求人与专利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和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根据；
- （三）当事人无仲裁协议并且任何一方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属于专利管理机关案件管辖范围。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请求人应当递交请求书。

第十四条 专利管理机关收到请求书后，应在 10 日内作出是否立案受理的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请求人。

第十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遵循专利权有效原则。

专利纠纷立案后，被请求人向中国专利局申请撤销请求人的专利权或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请求人的专利权无效的，应当自收到中国专利局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受理纠纷案件的专利管理机关书面申请中止处理程序。专利管理机关对中止处理的申请，应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时，有权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图纸、资料、帐册等凭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对与案件有关的可能灭失或被销毁、被转移的物品予以登记封存。

请求人申请采取登记封存措施的，必须提供担保，并经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决定。被请求人提供担保的，经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可以决定解除封存。

第十八条 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和海关、商检等部门实施保护。

第十九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适用调解的原则。调解不成的，专利管理机关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条 禁止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冒充专利的行为。

专利管理机关收到对冒充专利行为的举报或者发现冒充专利行为后，应当在 10 日内审查立案。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机关在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时，有权询问当事人和证人，检查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物品并可以依法进行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查阅、复制或者登记保存与冒充专利行为有关的合同文本、帐册等资料。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二十三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应自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

申请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由侵权人赔偿损失；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冒充专利行为之一的，专利管理机关可视情节责令其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一）印制、销售或使用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号、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专利标记的；

（二）印制、销售或使用已经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的；

（三）印制、销售或使用已经被撤销、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专利证书、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的；

（四）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

（五）其他冒充专利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拒不改正的，由专利管理机关按照本条例专利侵权、冒充专利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封存物品的，由专利管理机关对其处以 1000 元至 3 万元或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罚款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一条 拒绝、阻碍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专利管理机关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专利管理局调解处理 专利纠纷暂行办法

(1987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1987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专利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调解处理专利纠纷，保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四川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专利管理局负责调解处理（以下简称调处）省内的专利纠纷。

第三条 调处专利纠纷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着重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章 请求调处的范围、 期限和条件

第四条 请求调处的范围：

（一）关于发明人或设计人与其所在单位对其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是否为职务发明以及对职务发明是否提出专利申请的争议；